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皇家工匠珠宝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林佳暖、李佳诚、张庭薇、吴燕思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7800、7805、7894、791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7800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林佳暖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4500元；二、准予申请人林佳暖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反劳动合同法第85条规定加付赔偿金人民币2250元的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7805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佳诚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5601.93元；二、准予申请人李佳诚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反劳动合同法第85条规定加付赔偿金人民币3000元的仲裁请求；三、驳回申请人李佳诚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7894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庭薇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5601.93元；二、准予申请人张庭薇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反劳动合同法第85条规定加付赔偿

金人民币 12000 元的仲裁请求；三、驳回申请人张庭薇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7911 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吴燕思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 2500 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吴燕思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上述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7800、7805、7894、7911 号裁决均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